10.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黑龙江龙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龙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依兰县财政局</u>的<u>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龙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4 人,营业收入为 1957.0773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6.74919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 如在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黑龙江龙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01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、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